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民社管罚决第 2024010 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动漫协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51440700751081809M，住所：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 6 号，法
定代表人：孔祥林。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对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
督检查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自 2014 年起，连续
11 年未按照规定向本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。以上事
实有年检（年报）通知、催检通知、年检（年报）情况通报、
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
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
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
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
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：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
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
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
的情况”的规定。

经调查，江门市动漫协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文书，
我局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网站对其公告送达了《行政
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
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
要求听证等权利。经过 60 日的公告期，江门市动漫协会未
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现
视为送达。公告送达生效后，江门市动漫协会未在规定时限
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向我局提出申请要求听
证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《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撤销登记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地址：_____

年 月 日